

# 金門縣急難救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申請人或 關係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	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
住 址 金沙鎮

申請項目：

- 一、喪葬救助：本縣民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、傷病救助：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三、生活救助：
  - (1)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 - (2)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 - (3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。
- 四、川資救助：行旅本縣（他縣市）之他縣市（本縣）民眾，流落本縣（他縣市），缺乏旅費返鄉者。

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表。
- 戶籍證明文件。
- 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證明（喪葬救助）。
- 診斷證明及醫藥費收據正本（傷病救助或生活救助）。
- 其他：低收入戶證明。  領據

案情概述：

承辦人		課長		鄉鎮長	
-----	--	----	--	-----	--

社會處審核結果：

承辦人		科長		副處長		處長	
-----	--	----	--	-----	--	----	--

# 領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金門縣政府急難救助金

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